金办发〔2023〕3号

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金盆岭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街属各办所、各社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金盆岭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4日

金盆岭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天创卫〔2023〕1号）要求，为有序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结合我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纳入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树立全周期城市健康管理理念，加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力度，打造精致、美丽、舒适、宜居、文明、健康的金盆岭,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各办所、各社区、各相关单位齐心协力，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力争在2022-2024年创建周期内达到国家、省、市、区各项要求，助力长沙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

三、创建内容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我街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重点围绕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7个方面开展。具体内容及任务分工见附件。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2年10月）。成立金盆岭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以及综合培训会议；各级各单位通过召开动员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全面组织发动，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具体任务，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3月）。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创建工作任务。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面普查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彻底摸清底数，形成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方案，全力以赴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重点环节有突破、整体工作上水平，并顺利通过上级评估验收。

（三）国家评审阶段（2023年4月—2024年12月）。根据上级工作推进要求，组织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推进大会，对创建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全面迎接全国爱卫会组织的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评审期间高质量落实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确保我街顺利通过国家评审，创建成功后，街道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把创建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让创建成果惠及全体居民。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成立由街道工委书记任顾问、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9个专项工作组，牵头组织落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目标任务。全街各办所、各社区、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创建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创建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创建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街道工会、团委、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创建活动。

（二）加强宣传引导。制定宣传专项方案，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宣传，重点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意义、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和要求，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参与创建活动成为全体市民的自觉行动。大力宣传报道创建活动成效，广泛宣传推介创建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大力曝光突出问题，弘扬社会正气，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三）加强支持保障。全街各办所、各社区、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创建各项目标任务，做好统筹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保障力度。街道财政要将必要的创建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各办所、各社区、各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合力。为确保创建工作对标对表不走样，创建过程中定期邀请上级各行业专家开展授课培训、现场调研、模拟评估，深入查找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硬伤”。紧密结合专家提出的指导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科学铺排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四）加强监督考核。制定严格的督查方案，日常督查、专项巡查、抽查检查、明察暗访、定期讲评相结合。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严格实行目标管理，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街道绩效考核内容。强化创建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对落实工作不力、未能如期完成创建目标任务而影响全局的单位和个人，将启动问责机制，实施责任追究。对在创建活动中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推动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附件：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考评内容和责任分解表

附件：

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考评内容和责任分解表

| 考评项目 | 考 评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 任 单 位 |
| --- | --- | --- | --- |
| 爱国卫生  组织管理 | （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街道工委和街道办事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街道绩效考核指标。 | 党政  综合办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各社区 |
| （二）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居民委员会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各社区 |
| 1.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办所、各社区、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各社区 |
| （四）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公共服务办（民政线）、司法所、财政所、城市管理办（城管线）、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公共安全办（应急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五）畅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渠道，积极采取群众合理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本地卫生状况满意率≥90%。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公共安全办（综治线）、市监所、城管执法中队、各社区 |
|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六）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街辖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3%或持续提升。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城市管理办（城管线）、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七）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城市管理办（城管线）、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八）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38.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平方米；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2.16名。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党政综合办、各相关办所、各社区 |
|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九）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0%。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达100%。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司法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市容环境  卫生 | （十）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窨井盖完好率≥98%。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装灯率达100%。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其中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12小时，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90%。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各社区 |
| （十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各社区 |
| 市容环境  卫生 | （十二）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各社区 |
| （十三）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各社区 |
| （十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各社区 |
| （十五）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或持续提高。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公共服务办（卫健线）、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各社区 |
| 市容环境  卫生 | （十六）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公共服务办（经济线）、派出所、市监所、各社区 |
| （十七）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市监所、各社区 |
| （十八）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党政综合办、公共服务办（卫健线）、各社区 |
| （十九）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各社区 |
| 生态环境 | （二十）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各社区 |
| （二十一）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320天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公共服务办（经济线）、派出所、市监所、各社区 |
| （二十二）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控制平均值≤55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75%。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市监所、各社区 |
| （二十三）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各社区 |
| （二十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城管执法中队、各社区 |
| （二十五）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 城市管理办（城管线）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卫监所、各社区 |
| 重点场所  卫生 | （二十六）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街道卫监所、各社区 |
| （二十七）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市监所、街道卫监所、各社区 |
| （二十八）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70%。 | 基层党建办（创建线）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市监所、街道卫监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二十九）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达到1小时以上。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基层党建办（创建线）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市监所、街道卫监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三十）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申报率>90%。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党政综合办、公共服务办（经济线）、财政所、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公共安全办（应急线）、公共安全办（综治线）、市监所、街道卫监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三十一）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各社区 |
|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三十二）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 市监所 | 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公共服务办（卫健线）、公共安全办（应急线）、市监所、街道卫监所、各社区 |
| （三十三）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 市监所 | 城管执法中队、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公共安全办（应急线）、街道卫监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三十四）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市监所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公共安全办（应急）、街道卫监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三十五）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市监所 | 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区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办（卫健线）、公共安全办（应急线）、派出所、各社区 |
| （三十六）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 城市管理办（城建线）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街道卫监所、各社区 |
|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  服务 | （三十七）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25%或持续降低。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公共服务办（经济线）、财政所、公共服务办（民政线）、市监所、街道红十字会、各社区 |
| （三十八）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城市管理办（城建线）、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  服务 |
| （三十九）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其中孕产妇死亡率≤18/10万或持续降低、婴儿死亡率≤5.6‰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或持续降低，人均预期寿命≥78.3岁或逐年提高。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公共服务办（民政线）、派出所、各社区 |
| （四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规范管理率≥85%。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公共服务办（民政线）、公共安全办（综治线）、公共安全办（应急线）、司法所、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四十一）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  服务 | （四十二）推动车站、水运等公共交通场站、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财政所、公共安全办（应急线）、派出所、街道红十字会、各社区 |
| （四十三）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公共安全办（综治线）、派出所、市监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 （四十四）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要求。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 公共服务办（卫健线） | 基层党建办（创建线）、城市管理办（城建线）、公共服务办（经济线）、市监所、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